

## 附錄 1

### 各項會議紀錄與審查意見回覆



## 目錄

112 年 03 月 0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1
112 年 05 月 05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9
112 年 06 月 05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19
112 年 08 月 24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27
112 年 12 月 18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35



**112 年 03 月 0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動態通報適逢國定連續假日而未納入通報日部分(如 4 月 5 日及 10 月 10 日)，請執行團隊順延 1 日增加通報日(即 4 月 6 日及 10 月 11 日)，以避免與前次通報日間隔過長，其餘部分同意依執行團隊方案辦理。</p> <p>(二) 關於「(3)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範圍」及「(6)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部分，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提供作業範圍。</p> <p>(三) 關於因應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監測頻率項目，文字部分請規劃團隊將監測頻率之敘述由「每 2 週 1 次」修正為「每月 2 次」。</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二) 已於 3 月 14 日收到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提供之作業範圍。</p> <p>(三) 已依照結論辦理。</p>

二、辦理監測加值應用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關於「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範圍更新及分析」及「既有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項目，</p>	<p>(一) 已於 3 月 8 日收到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提供之作業範圍。</p> <p>(二) 已於 3 月 14 日收到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提供之作業範圍。</p>

<p>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提供作業範圍。</p> <p>(二) 關於「建立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衛星影像資料庫」及「辦理臺澎金馬地區潮間帶調整及北方三島、離島地區小島之潮間帶劃設」項目，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提供作業範圍。</p>	
---	--

### 三、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工作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原則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之實體課程方案，得於周末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請執行團隊聯繫後續場地租借事宜。</p> <p>(二) 後續如有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需求，可依本案邀標書規定經分署同意後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p>	<p>(一) 已於 10 月 20 日辦理完成義工推廣活動。</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完畢，並採用實體與遠距併行方式辦理。</p>

### 四、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國土管理署場次部分預計於 9 月份辦理，執行團隊將配合國土管理署需求調整場次規劃，共計辦理 8 場次訓練，包含針對「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的授課對象辦理 1 場次訓練；針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配合機關」的授課對象，於北部辦理 2 場次、中部 2 場次、南部 1 場次及東部 2 場次訓練。</p>	<p>(一) 已辦理完成全部 8 場次訓練。</p> <p>(二) 已辦理完成全部 6 場次訓練。</p> <p>(三) 已辦理完成全部 4 場次訓練。</p>

<p>(二) 農村水保署 6 場次部分預計於 7 月份辦理，預計採用線上方式辦理，其中 4 場次由執行團隊辦理，剩餘 2 場次將配合農村水保署「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合辦線上教育訓練講習，相關場地及時程規劃將洽農村水保署確認後憑辦。</p> <p>(三) 水利署 4 場次部分預計於 9 月份辦理，針對「於整合系統操作的使用者」於北部辦理 1 場次及中部辦理 1 場次訓練；針對「未於整合系統操作的使用者」於北部辦理 2 場次訓練。</p>	
---	--

#### 五、其他建議事項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本案已執行多年，請執行團隊盤點過去監測成果，以此思考可支援國土規劃及國土管理目的之中、長期計畫，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p> <p>(二) 因應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實施後，本案之各項違規查處執行將由舉報者調整為管理者，相關通報流程及追蹤管考機制請規劃團隊與國土管理署、分署研商調整方向。</p> <p>(三) 有關國土管理署及本分署多項增值應用內容之推動成效，請分署資訊管理課設計增值應用項目推動成效表，由國土管理署及本分署等增值應用單位填寫後召開工作會議研商討論。</p>	<p>(一) 已於 5 月 18 日與分署討論，並於第二次工作會議盤點過去監測成果。</p> <p>(二) 已於 5 月 18 日與分署討論，並於 7 月 17 日及 10 月 27 日提供相關資料供分署參考。</p> <p>(三) 已於 6 月 28 日舉辦增值應用內容之推動成效工作會議。</p> <p>(四) 建議除現行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外，可再增加行政區與文教區。</p>



<p>(四) 有關都市計畫發展率分析，除現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外，是否能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也納入考慮，以反映都市整體之發展率？請執行團隊研議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	--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興大實驗林管處) 列入配合單位及監測範圍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興大實驗林管處將納入本案配合單位，並於 11204 期別開始加入通報作業。</p> <p>(二) 除興大實驗林管處及已加入本計畫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之外，請執行團隊清查是否有其他大學有類似性質單位，以便分署後續詢問是否納入本案配合單位。</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於 3 月 6 日提供分署清查結果。已確認所有單位意願，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宜蘭大學已於本年度加入本案。</p>

二、有關環境部函請將「傾倒廢棄物、土」之變異點態樣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剩餘土石方」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國土管理署之變異點回報表單同意依環境部建議辦理，並於 11204 期開始辦理。</p> <p>(二) 農村水保署與水利署維持現行做法。</p> <p>(三) 關於拆分後的變異類型名稱，將依照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建議把「堆置剩餘土石方」調整為「堆置土石方」以更加符合實際行為。</p>	<p>(一)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二) 已依照結論辦理。</p> <p>(三) 已依照結論辦理，已將拆分後的樣態名稱調整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p> <p>(四) 已於本年度教育訓練授課內容納入環境部提供之「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判釋方法資訊。</p>

<p>(四) 本案教育訓練項目可規劃邀請環境部派員參加，以協助說明現場調查作業之判釋方法，並請環境部提供窗口資訊以利後續聯繫事宜。</p>	
---	--

捌、臨時動議：

一、關於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相關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調整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關於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俟所有縣市窗口資訊確認後，變異點之查報與回報作業即於下一個期別開始執行。</p>	<p>已於 5 月 31 日取得各縣市窗口資訊，並於 11206 期別開始執行變異點通報作業。</p>

二、關於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提出將列管山坡地社區納入監測管理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請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確認監測範圍及監測對象及目的後，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評估是否納入明年度監測作業。</p>	<p>已於 3 月 22 日與建管組開會討論，建管組後續已發函各縣市政府確認實際監測之範圍。</p>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1次工作會議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張副分署長順勝		
環保署	副總隊長	施勝鈞
	技正	洪美芳
水利署	約僱技術員	游松齡
		黃秀珊
水保局	副工程師	黃勝堂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郭捷慧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1次工作會議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劉奇岳 技正 蔡瑞屏	幫工 許韶珍 派駐工程師 陳睿翔
營建署工務組		周光隆
區域發展課		林漢柯
海岸復育課		簡君芳
資訊管理課		陳和斌 魏靜怡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比梅 郭遊乾 楊垂臻 曾國政 黃明平 葉又甄 唐興江 林宜徽

**112 年 05 月 05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初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初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委託團隊評估研議，並於期中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郭委員翡翠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通報時效，從衛星影像上發現變異點到實際通報的間隔可能差距1個月以上，請問是否能縮短這段間隔？	本計畫每月均需監測全臺灣範圍(含外島)一次，考慮到影像拍攝頻率及天候因素，仍需要一定時間取得可用於監測之影像。在監測作業之執行部分，近期推行之每週及每日動態通報機制即有助於縮短此一間隔。
2	關於義工訓練是否可增加受訓人數？關於系統教育訓練是否有納入鄉鎮市區公所的調查人員？	關於義工活動受訓人數，可視實際辦理情況增加調整。系統教育訓練設定的授課對象包含縣市政府的業務承辦人員與鄉鎮市區公所的調查人員。
3	關於報告第47頁都市發展率分析及統計，其中的建成環境包含許多不屬於都市發展的土地類型，建議評估是否納入發展率分析。	此監測加值應用項目產製之資料係透過衛星影像技術取得土地覆蓋資訊，關於土地類型的區分受限於衛星影像之技術限制，以提供水體、植被及建成環境3類為主。如業務機關有相關需求，未來可評估是否結合其他資料來進一步細分類型。
4	關於國土空間發展趨勢分析項目，根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中央政府每10年需進行通盤檢討，而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為5年一次，請問是否能把分析週期由10年調整為5年？	此工作項目係用於國土白皮書之分析內容，針對過去發展情形進行分析。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相關需求，可參考本案每年產製之全國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land cover)圖。

## 二、劉委員曜華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希望本案能更聚焦在國土保育的目的上，以利於成果的呈現與執行的成效並可定期對外宣傳計畫成果。	本案已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與公開資訊等方式，對外宣傳計畫重要成果。
2	針對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的部分，業務單位可思考如何要求各部門配合辦理資料的提供及制定獎勵及罰則，來建議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納入條文的修正及擴充項目。	關於行政法規之制定建議業務機關可進行評估，如需相關資料，本團隊會積極提供協助。
3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的施行，建議可規劃針對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分類，與縣市政府新增分區進行適宜性分析檢討。	相關適宜性分析作業建議可由業務機關評估是否另案辦理。
4	明年度環境部碳權交易即將上路，建議未來工作項目可納入碳權交易相關之項目。	關於碳權之制定建議可由業務機關評估是否另案辦理。

## 三、張委員桂鳳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中部分內容是否為完整表述，例如第 11 頁圖 2-5 及第 13 頁圖 2-9 至 2-12。	由於土地覆蓋類別及變異點樣態複雜，相關敘述皆為部分表述。
2	報告第 15 頁表 2-3 第 7 項的通報單位包含經濟部水利署，但在第 20 頁表 2-4 中經濟部水利署也有其獨立的通報單位，請說明兩者分開呈現的原因。	期初報告第 15 頁表 2-3 第 7 項嚴重地層下陷之監測係屬於國土管理署及分署之監測業務範圍，權管機關為國土管理署，此時水利署僅為副知單位，可接收查報資訊但不具備查處身分；期初報告第 20 頁表 2-4 為水利署之監測業務範圍，此時權管機關為水利署，因此該表

		完整呈現水利署轄下各單位的監測範圍與對應權管機關。
3	承(三)·表 2-3 第 7 項農業部漁業署與經濟部水利署之監測對象為嚴重地層下陷區域之新增魚塢·建議執行團隊就實際情形適時向業務機關反應增加監測對象。	本案各項監測範圍皆由業務單位提供。
4	報告第 23 頁·請說明水利署每個月增加 1 次監測的原因。	此為因應水利署業務需求辦理。
5	報告第 47 頁·請說明都市發展率公式中「建成環境」的定義；另外·請說明綠覆率公式中的「作業範圍內植被面積」·是否已扣掉農地面積。	本案透過衛星影像分類技術產製土地覆蓋圖·作業步驟係先將植被及水體先分類·之後不屬於植被及水體類別者·則歸類為建成環境。綠覆率公式內並未扣除農地面積。
6	報告第 89 頁·請說明為何僅針對所列 6 個灌區計算。	此為因應水利署業務需求辦理。
7	關於義工教育訓練部分可採用視訊方式·擴大對民眾的影響力與觸及程度。	本年度訓練包含實體授課及線上會議方式。

#### 四、林委員裕益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衛星資料並非萬能而是重要輔助工具·單憑變異點無法直接執法仍需地方單位查處確認土地使用合法性。建議定期以新聞方式公開宣傳執法成效。	本案已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與公開資訊等方式·對外宣傳計畫重要成果。
2	影像並非解析度越高越好·應根據目標區域的特性選用。	本案合約規範使用之影像解析度應為全色態解析度 2 公尺、多光譜解析度 8 公尺之影像·目前此規格之影像針對土地上相關開發變化皆能即時掌握。
3	為評估本計畫執行成果是否符合本案預期目標及效益·可列入量化指標。	本案執行成果之量化指標可參考期中報告書表 3-3 工作項目完成進度說明。



4	部分監測項目的頻率為一年兩次，此條件下季節差異會影響監測成效，請執行團隊多加留意。	本案監測項目挑選衛星影像時，皆已考慮影像間之同質性與一致性需求，以盡可能減少不同時間所造成的影像差異。
5	報告書第 34-35 頁水利署的變異點違規率較低，請執行團隊說明原因。	因應水利署需求，只要有任何變異情形均需通報，目的在使各河川分署在巡防時能夠藉由變異點去注意河川區域內發生的變化，也希望能防止違法行為藉工程合法掩護非法。
6	報告書第 92 頁提到「...近年來水庫集水區之違規開發行為增加...」，但此敘述與第 34-35 頁的監測成果並不一致。	已修正相關敘述。

#### 五、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署對執行團隊交付進度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2	提供 112 年主要水庫灌區供灌時程表予本案委託計畫執行團隊判釋稻作面積作業之參考。	已取得水利署提供資料，並用於後續稻作面積判釋作業之參考。
3	今(112)年度出流管制驗證變異點工作，請比對過去年度已完成驗證案件，避免重複辦理。	已與出流管制承辦說明該驗證點情形，後續將會遵照水利署意見辦理。
4	就出流管制變異點通報部分，建議報告書中可臚列各縣(市)政府過去曾反映之特別情形，以供後續滾動式檢討變異點通報條件。	已於期中報告書 2.4.3 節的「三、出流管制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加註說明。
5	指定集水區衛星影像提供係針對曾文、阿公店及牡丹水庫，其他重要水庫堰壩集水區範圍仍有將變異點資訊副知水庫管理單位，仍請團隊將該集水區範圍列入報告中。	已增列於期中報告書 2.4.3 節的「四、指定集水區衛星影像及變異點資料提供」圖 2-59(B)。

6	每月提供河川沿岸砂石場範圍圖資部分，請團隊協助將該圖資套繪河川區域線及圈選可能砂石場範圍。	已於 11205 期圖資套繪河川區域線及圈選可能砂石場範圍。
---	---	--------------------------------

六、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署對執行團隊交付進度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15 頁「表 2-3、國土管理署及分署通報單位及範圍」項次 4 監測及通報範圍(5)，應修正為「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已修正。
2	報告書第 64 頁，有關每日動態通報機制：「.....因離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就歷史拍攝資料統計，通常可在一日內完成縣市範圍拍攝，故可納入每日通報的優先對象」，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未能在一日內完成拍攝之縣市數量，倘無法在一日內完成拍攝，是否以拍攝之範圍優先分析進行最小單元通報。	原本規劃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進行作業，但經回報統計成果檢視後，發現查報效率與最小單元無正相關性。故後續將以計價之五千分之一圖幅為最小單元進行評估；在常規拍攝規劃下，受限衛星像幅寬，通常本島縣市無法在一日內完成拍攝。
3	報告書第 75 頁「2.4.1.4 海岸與濕地」之「二、潮間帶劃設」辦理內容，依報告書第 105 頁「第 3 章、工作進度」所示，預計完成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惟其「(一)依 111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修正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基準，調整澎湖縣及連江縣潮間帶草案」項目不涉及衛星影像之蒐集分析，是否可先行提供調整後成果，以利本署及早辦理澎湖縣及連江縣潮間帶公告作業。	已於 6 月 29 日提供澎湖縣及連江縣潮間帶劃設成果。

##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資訊一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有關公開資訊網頁上架一案城鄉發展分署同意辦理，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於會議決議後完成相關上架作業並於 112 年底前完成歷年資料上傳。	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完成功能上架。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202）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張委員桂鳳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林委員裕益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張委員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請假
郭委員翡玉	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202）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葉益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邵婕妤	
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斌
	林漢軒 簡君芳	魏靜怡
	陳建熿 楊承誌	廖明珠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仁志 葉又斌 許凱文 廖正 林宜蓁 楊素	
	吳明川	



**112 年 06 月 05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2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資訊調整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同意由執行團隊在查報系統中，於回報表單增設公有、私有、公私共有等三個選項供查報人員勾選，勾選方式為變異點內涉及何種土地權屬即勾選，並於完成設定後併同當期期別納入公開資訊內容中。</p> <p>(二) 針對以地政司地籍資料作為預設土地權屬資訊部分，請執行團隊以電子郵件、系統公告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方式，協助通知查核人員系統調整內容，並說明預設之土地權屬資料仍需請查核人員再次檢核。</p>	<p>(一) 已於 11 月 6 日完成功能。</p> <p>(二) 已於 11 月 9 日透過電子郵件及系統公告方式通知查核人員。上述功能已於 11 月 13 日上線查報系統。</p>

二、有關變異點變異類型分類調整，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其他」類型之關鍵字統計成果，請執行團隊補充說明「水泥鋪面」、「鐵皮設施」、「放置貨櫃」及「光電設施」等分別所佔比例及其回報內容，以利判斷是否增列變異類型。</p> <p>(二) 同意執行團隊以問卷方式詢問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是否同意將「其</p>	<p>(一) 已於 7 月 18 日提供國土管理署參考資料，具體調整內容待國土管理署確認中。</p> <p>(二) 已於國土管理署教育訓練-查報機關場次提供問卷詢問學員意見，在 156 份中有 154 份同意，1 份不同意之理由為人力不足，另 1 份不同意則未註明原因。其他建議事項可參考期末報</p>



<p>他」類別細緻化部分，並請執行團隊於問卷設計兩項問題 1.敘明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不同意之原因 2.有無其他建議事項等，以協助本案確認有無其他調整方向。</p>	<p>告書中 2.7.4 教育訓練意見彙整之內容。</p>
---	-------------------------------

三、有關農業部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請執行團隊與農業部(農地管理系統廠商)接洽，了解本案每週副知農業部相關範圍變異點資訊及回傳農業許可案件之比對資料操作機制，並於下次工作會議上確認相關資訊機制運作狀況。</p>	<p>已於 6 月 14 日與農業部連繫並提供比對核准農業設施所需之欄位資訊，已收到農業部測試結果。</p>

四、有關通報配合單位圖資更新頻率及向其索取圖資機制研析，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為釐清各通報配合單位圖資提供機制，請執行團隊盤點各通報單位的圖資來源及確認圖資更新之機制，由分署資訊管理課召開研商會議俾利了解各通報配合單位執行情形。</p>	<p>已於第二次工作會議盤點各通報單位圖資，關於圖資更新機制建議以每年 1 次的頻率，由分署發文進行確認。</p>

柒、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一、因應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實施後，本案之各項違規查處執行將由舉報者調整為管理者，相關通報流程及追蹤管考機制請規劃團隊與國土管理署、分署研商調整方向。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有關因應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實施後，本案之各項違規查處執行將由舉報者調整為管理者，相關通報流程及追蹤管考機制請執行團隊研擬因應對策及調整方案，俾</p>	<p>建議針對需恢復原狀之違規變異點進行後續追蹤監測。</p>

利後續國土管理署及分署思考調整之方向。	
---------------------	--

二、有關國土管理署及本分署多項增值應用內容之推動成效，請分署資訊管理課設計增值應用項目推動成效表，由國土管理署及本分署等增值應用單位填寫後召開工作會議研商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有關國土管理署及本分署多項增值應用內容之推動成效，請分署資訊管理課邀集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一、二、三科)及分署海岸復育課另案召開工作會議，俾利本案釐清相關增值應用內容成效。	已於 6 月 28 日舉辦增值應用內容之推動成效工作會議。

三、有關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興大實驗林管處) 列入配合單位及監測範圍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有關執行團隊業已盤點國立嘉義大學：轄下含社口實驗林場、國立宜蘭大學：轄下含延文實驗林場、大礁溪實驗林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轄下含保力林場、達仁林場、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轄下含華林實驗林場等大學實驗林，請分署資訊管理課行文詢問上開單位是否有意願加入本案變異點通報配合單位。	已確認所有單位意願，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宜蘭大學已於本年度加入本案。

四、有關都市計畫發展率分析，除現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外，是否能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也納入考慮，以反映都市整體之發展率？請執行團隊研議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有關都市計畫發展率分析，請執行團隊及分署(資訊管理課、區域發展課、城鄉規劃課)共同研議除現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都市發展用地也納入考慮，以反映都市整體之發展率，於下次工作會研商討論。	建議除現行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外，可再增加行政區與文教區。

五、關於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相關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調整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有關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業已提供窗口資訊及教育訓練員額需求，請執行團隊於 11206 期別動態通報開始執行變異點通報作業，另各縣市回報人員教育訓練請執行團隊一併納入國土管理署梯次辦理。</p>	<p>已於 5 月 31 日取得各縣市建管組窗口資訊，並於 11206 期別開始執行變異點通報作業。教育訓練已納入辦理。</p>

六、關於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提出將列管山坡地社區納入監測管理一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p>有關山坡地社區區域納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請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確認 518 處山坡地社區區域監測範圍後，將 GIS 圖資範圍送交分署資訊管理課及執行團隊，以利評估納入國土利用監測作業。</p>	<p>已於 3 月 22 日與建管組開會討論，建管組後續已發函各縣市政府確認實際監測之範圍。</p>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202）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蔣秀妮 盧又銘 張政忻 劉心怡 劉信成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郭婕瑩
	建築管理組	蔡瑞展
		陳冠翔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案號：UR-11202）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張副分署長	
	區域發展課	陳仲堯
	城鄉規劃課	陳冠如
	資訊管理課	陳和武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怡蓓	
	蔡明川 葉又甄 唐興正 楊亞濤	



**112年08月24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中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中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評估研議，並於期末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郭委員翡翠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請問各業務單位是否能採用相同的監測頻率？關於每日動態通報試辦的部分，請說明為何先選擇離島區域試辦？	各單位業務性質跟監測目的不同，所以衛星監測頻率的需求也不同，業務單位也會根據施行情況評估是否調整監測頻率。 每日通報原先規畫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進行作業，而離島區域在歷史拍攝統計上通常一日可以完成拍攝，故當時選擇離島區域進行試辦。
2	關於變異點違規發現率各單位不盡相同，請問是否可以再往上提升？	各單位業務性質跟監測目的不同，所以對於違規率的需求程度也不相同。針對需要提升違規率的監測作業，本團隊已規劃嘗試建立AI的潛勢模式，以評估能否藉此資訊濾除無需通報之合法變異點，進而提升違規發現率。
3	關於簡報 P.22 國土監測查報 App 的部分，想請問是否有可能整合各業務機關單位的相關 App 系統？	不同機關所採用的通報系統不同，且會依據單位內部的需求而有專屬的功能與設計，因此進行整合前必須先確認整合之必要性，並評估所需之作業成本。
4	加值應用部分是否能針對近期議題提供加值應用，如露營區及綠能用地等議題？	露營區部分已於今年11203期起與農村水保署監測範圍進行套疊比對，除加強監測外也會於每期回報清單列出。其他



		議題可視業務機關提出的需求加以評估分析。
5	請說明本案農地存量分析工項之農地存量定義？如果「農業使用區」內沒有做農業使用的情況是否會納入統計的範圍？	本案農地存量之計算方式為「農業使用區域」佔「作業範圍」面積的百分比，其中「農業使用區域」為衛星影像監測之範圍內扣除非農業使用範圍後的剩餘面積，而「作業範圍」則是由國土管理署提供的兩種範圍分別統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
6	有關於國土發展趨勢分析工項，考慮到國土白皮書為每 2 年公布一次，工項採用每 10 年進行分析是否能滿足國土白皮書需求？	將依據國土管理署需求辦理。
7	關於農村水保署變異點驗證的部分無建議調整事項，那麼違規發現率應該要更高才合理？	此工項針對被濾除而未通報的點，進行驗證以確認濾除原則是否合理執行，與實際通報至公所的變異點不同。
8	本年度國土管理署教育訓練為北部、中部、東部各 2 場，為何南部只有 1 場？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提出希望增加訓練場次之需求，因此將原本東部的 1 場次調整為 2 場次訓練。

## 二、林委員裕益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變異點違規樣態的部分，是否可以將各業務單位的變異點樣態以統計方式呈現？此外違規與非違規樣態是否可以分開統計呈現？	已於 2.1.7 「變異點回報成果彙整」小節補充統計成果。
2	以往變異點的分析僅著重在負面的變異情形，請問是否可能也針對正面的變異情形進行評估？	將視業務單位需求來評估辦理。

3	本案需要與許多單位配合與協調，請問是否有考慮向這些單位收集彙整相關意見，以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本團隊長期與各配合單位合作，單位間均維持緊密的聯繫，若配合單位有相關調整及協調之需求皆會盡速轉達給各業務機關了解。
4	建議業務單位檢視 App 使用情形，以評估 App 是否需要進行整合或是刪減等處理。	APP 除了資安問題還有使用率的問題，本案已規劃用響應式網頁技術取代現有 App 功能，響應式網頁功能已於本年 11 月 13 日啟用，App 也於當日下架。
5	教育訓練義工的部分，是否能改用「志工」取代「義工」的概念？	本案基於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4 條內容設立義工資訊系統，未提供志工相關的獎金制度、定期訓練及補助機制，因此僅採用推廣與鼓勵的義工概念為主。
6	建議於期末報告中補充結論跟建議章節。	已於期末報告中補充結論跟建議章節。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38 頁，有關表 2-20、海域區第 1 期 (112052 期) 變異點回報成果之變異點編號 N02112052004 之現地查報變異行為及變異內容描述皆為「尚未回報」，請說明稽催情形為何。	針對尚未回報之變異點，系統會於通報日後第 21 日及 26 日及每月月初發送未回報變異點通知。 該變異點已於 9 月 27 日回報完畢，查證結果為合法。
2	報告書第 46 頁，有關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查報系統中回報表單增設公有、私有、公私共有部分，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預計完成時程。	已於 11 月 13 日完成此功能並上線查報系統。
3	報告書第 74 頁，有關表 2-32、變異點位在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之查報內容，就變異點編號 N2411207022 之查證結果及變異類型、變異內容描述皆為「尚未回報」，請說明稽催情形為何。	該變異點為 11207 期通報之變異點，於 7 月底期中報告截稿時仍在查報回報作業之期程內，因此無需進行稽催。此變異點已於 8 月 2 日回報完畢，查證結果為合法。

### 四、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署對團隊交付成果進度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2	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第二期稻作第3~6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措施，提供執行團隊於後續估算該區域水稻面積之參考。	已列入後續稻作面積判釋作業之參考。
3	出流管制變異點瀘除之驗證說明中，有關以申請開工案件為條件一節，雖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有開發申請開工填報功能供義務人使用，惟目前義務人於計畫書核定後多未使用該功能，致瀘除案件多為未開工但實際已開工情形，故以申請開工為瀘除條件之說明，建議改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核定之案件。	已於期末報告書 2.4.3 節的「三、出流管制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修正文字敘述。
4	建請團隊提供目前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系統對出流管制變異點自動瀘除之條件，供本署視實際情形調整已臻完善。	已提供四項出流管制瀘除條件供水利署參考。
5	本案執行迄今已執行全國區域範圍 7 期(11207 期)·本署高頻通報 6 期(112063 期)·有鑑於以往本案剩餘款年底退還本署後難以再運用，請分署研議將已執行部分本署未使用之高頻圖幅數及扣除全國區域含雲扣款後之部分剩餘款先行退還本署，以利預算控管。	已於第一期與第二期請款時提供各期衛星影像使用情形說明。
6	因應組改請團隊於期末報告中檢視所有機關名稱再次確認。	已遵照辦理。

##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報告書表 2-43 碳存量統計部分請執行團隊列出計算公式。	詳見表 2-43 備註。
2	請執行團隊補充表 2-43 的欄位「植生面積」及「非植生面積」，是否是採用本計畫第 1 季土地類別變遷分析之成果？	是，數據來源為本計畫第 1 季土地類別變遷分析之成果。
3	碳匯計畫之生產者生物量包含地上部及地下部併同計算。有關非植生面積建議排除建物（道路），因為測量時不會測建物之土壤碳含量。	遵照意見修正內容。
4	本案執行多年，變異點違規發現率提升 50%以上，惟未回報點數仍多，依簡報 P.25 已完成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由系統排程自動發送未回報及違規稽催警示 E-mail，請執行團隊於期末報告分析尚未回報點數改善情形。	已於期末報告 2.1.7 節「八、未回報點數改善情形分析」呈現分析成果。
5	本案違規變異點資料及國土管理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建議增值應用項目所得成果，建議思考及可介接至相關國土管理系統，例如：國土規劃圖台、濕地保育資訊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海岸管理資訊網等，如有必要可召開工作會議，邀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與國家公園署共同討論。	資訊介接涉及資料交換及系統運作，若能透過上述資料整合，幫助各單位進一步思考可提升既有業務成效或是可推動的新業務，將可擴大本計畫成果的應用範圍。
6	請執行團隊於期末報告整理增值應用部分持續辦理及新增項目之歷年成果。	已於 3.2 節「歷年工作摘要彙整」整理列出增值應用部分持續辦理及新增項目之歷年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202）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請假
張委員桂鳳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請假
林委員裕益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林裕益
郭委員翡玉	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郭翡玉
經濟部水利署		游信節
		黃孝瑜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202）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請假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鄧婕蓉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陳淑斌 魏靜怡
		廖明珠、簡君芳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N	陳麗梅 邱雅如
		廖正 楊亞臻 楊宜敏 葉文甄 姜明平

**112年12月18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末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 ( 星期一 ) 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 ( 列 )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本案期末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納入修正，並於總結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劉委員曜華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國土計畫法 19 條之 2 所提及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兩項業務，請問兩者是否有合作的空間？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是定期執行，而土地利用監測是即時進行，兩者執行上有可以互補之處。
2	在監測的違規後續處理部分，大多是交由地方行政單位處理，但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建議可從國土法中訂定相關法條督促地方行政單位積極處理。	相關行政法規部分由業務機關評估，本團隊可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3	建議未來可對於工項成果增加趨勢特性之探討。	未來視資料之特性產製趨勢成果。
4	期末報告表 2-28 中的「建成環境」及表 2-35 中的「都市化區域面積」有一定落差，請問原因為何？	建成環境定義：將衛星影像依序分類出水體及植被區域，剩餘部分即視為建成環境。表 2-28 為 111 年衛星影像的分類成果。 都市化區域定義：包含道路、建物與部分建地，至於其他範圍則視為非都市化區域，包含植被區域、河道、湖泊、裸露地、崩塌地及農田等。表 2-35 包括 90 年、100 年、及 110 年的分類成果。 兩者資料定義不同，分析資料的年度也不同。



## 二、廖委員文弘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由於近來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對於本案關注度逐漸提升，但也常對本案執行能力及範圍有所誤解，建議在政策宣導方面明年度可針對非業務參與人員，提供有助於了解本案執行內容之文宣 (如懶人包)。	建議明年度執行團隊可與城鄉發展分署評估相關規劃。 本案已於整合系統之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 <a href="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Volunteer/Web/Login.aspx">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Volunteer/Web/Login.aspx</a> ) 提供文件說明執行能力及範圍限制，並於義工宣導活動時詳細說明。
2	關於期末報告書「表 2-24、查報作業評比規則」的部分，建議簡化說明文字的內容，以便業務單位掌握新版評比規則之計算方式及評分重點。	已補充說明文字，請參閱 2.1.8 節「查報作業評比」之段落。

## 三、黃委員英婷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 103-106 年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107 年配合國土計畫法，移由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統籌規劃，並由城鄉發展分署執行迄今，業務單位及執行團隊持續依業務需要，推動跟外部資訊系統整合串聯，協助研發及增加監測增值應用項目，充分的運用衛星監測的資源，值得肯定，建議這些增值應用成果，可適當的新增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讓各界更知道計畫執行成效。	國土整合資訊網中已展示「既有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河川深槽數化及裸露地判釋作業」、「疑似違規變異點空間分析」及「緊急災害應變成果」之增值應用成果。
2	期末報告書 P.28 圖 2-17，跟外部系統的關聯圖，應還有包含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建議補上。	已更新圖 2-17 內容。

3	<p>期末報告書 P.52，提及國土監測查報 APP 已經在 11 月 13 日下架，建議後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相關連結，要將國土監測查報 APP 連結刪除；另今年有一些機關改制、改名，總報告已有更新，建議網頁內容一併檢視更新。</p>	<p>相關內容已修正。</p>
4	<p>期末報告書 P.61 表 2-28，想了解這邊特別表示縣市「陸域」面積，是利用平均高潮線區分海、陸域面積及統計嗎？或是利用行政界線進行統計？</p>	<p>該表格使用行政界線進行統計，已修正表 2-28 欄位名稱。</p>
5	<p>期末報告書 P.60 土地覆蓋圖(區分植被、水體、建成環境)、P.86 國土空間發展趨勢分析(都市化區域：道路、建物與部分建地；非都市化區域：植被、河道、湖泊、裸露地、崩塌地及農田)，分別採用物件導向分類、監督式分類及利用參考圖資校正等，想了解該 2 項成果有無關連性，或相互交叉比對，因為參考報告內容，土地覆蓋圖之建成環境成果，去除裸露地、崩塌地，似可獲得都市化區域。另 P.86 提及運用參考圖資將分類容易誤判為建地區域濾除，建議可補充是指什麼圖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成環境定義：將衛星影像依序分類出水體及植被區域，剩餘部分即視為建成環境。表 2-28 為 111 年衛星影像的分類成果。</li> <li>• 都市化區域定義：包含道路、建物與部分建地，至於其他範圍則視為非都市化區域，包含植被區域、河道、湖泊、裸露地、崩塌地及農田等。表 2-35 包括 90 年、100 年、及 110 年的分類成果。</li> </ul> <p>兩者資料定義不同，分析資料的來源年度也不同。輔助濾除的圖資包括本案過去製作的海岸線數化成果，及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全島林地土地覆蓋型圖中的裸露地類型。</p>
6	<p>期末報告書 P.102-P.105，模擬廢土高風險區位，表 2-44 為使用的環境影響因子圖資清單，其中使用 109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由於分析模型前 5 個重要性圖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佔了 3 個，建議後續可採用最新 111-112 年度成果進行模型分析。</p>	<p>感謝委員建議，後續會再依行政程序向貴中心提出申請。</p>

7	<p>國土管理署及城鄉發展分署自 111 年 11108 期開始推行每週動態通報，由於目前稽催機制仍維持原有機制，故期末報告書 P.109 提出建議調整回報稽催機制，來強化回報的效能，這個是可行的方向，建議績效評核可先用鼓勵加分的方式來提升地方單位配合意願，後續再滾動修正。</p>	<p>國土管理署於 09 月 28 日及 11 月 20 日討論獎勵辦法，預計明年度公告實施。</p>
8	<p>國土測繪中心執行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主要使用農業部林業及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最新航拍影像，因少部分區域航拍影像含雲量較高、或是離島地區無拍攝影像等，無法取得符合更新時效航拍影像，故透過國土管理署取得本案衛星影像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使用，建議可增列在期末報告書 P.160 業務需求內容。另國土測繪中心預計 114 年度進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檢討工作，如分類應用上有任何建議，歡迎聯繫反映。</p>	<p>已補充於 2.6 辦理專業技術諮詢工作。</p>

#### 四、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p>期末報告書 P.18 監測區域部分文字請加入水庫蓄水範圍。</p>	<p>已新增於 2.1.2 節 三、水利署 (一) 監測及通範範圍之內容描述。</p>
2	<p>期末報告書 P.20、P.151 針對出流管制通報原則，報告書內容仍以落入申請開工案件範圍者為條件，針對相關作業之「開工」、「申請開工」等用語請改以「已核定」撰寫。以符合表 2-60 驗證點多處為「未開工」案件情形。</p>	<p>已修正於 2.1.2 節 三、水利署 (二) 通報原則之內容描述。</p>

3	<p>期末報告書 P.154 針對出流管制案件與山坡地重疊範圍一節，「調整為針對[監測範圍]內變異點...」等內容，建請修改為「調整為針對[監測範圍]扣除山坡地面積後之變異點...」</p>	<p>已修正於 2.4.3 節 三、出流管制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 (二) 調整通報原則與建議之內容描述。</p>
4	<p>依期末報告書表 2-59(P.150)可知，淡水河流域灌區在 8-10 月間判釋面積明顯變少，惟桃園、石門二管理處灌區 112 年第二期作係供灌至 11 月下旬止，建議可檢討判釋面積明顯變少之原因，俾利後續年度精進之參考；另曾文溪流域之嘉南管理處灌區，因嘉南地區 112 年第一期作已實施全面節水停灌，爰 1-7 月所判釋面積仍有 1.3~1.7 萬公頃，建議可檢討是否合理或誤判情形。</p>	<p>桃園、石門灌區的 8 月為一期作尾聲與二期作起始，兩期有所重疊，因此衛星估算水稻面積分析，是以 8 月為一期作結束，9 月為二期作起始。加上 9 月仍於田區灌水時期，因此生物曲線仍有不確定性，至 10 月達到穩定，灌區總水稻估算面積為 3,057，參考農糧署所公告的桃園市稻作生育情形 10 月下旬旬報，種植面積約為 3,008 公頃，衛星估算面積數值與之相近。</p> <p>嘉南灌區 112 年公告全面節水停灌，但仍有部分農民進行耕作，往年循例耕的一期作種面積約為 24,000~27,000 公頃，112 年度衛星估算水稻一期作面積約為 13,497 公頃，參考參考農糧署所公告的臺南市稻作生育情形 7 月下旬旬報，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種植面積合計 15,559 公頃，衛星估算面積數值與之相近。</p>
5	<p>期末報告書 P.184 出流管制變異點通報目前持續辦理中，請更正表格內容。</p>	<p>已新增於 3.2 節 表 3-4。</p>

#### 五、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p>全國區域監測的違規發現率較山坡地監測高，請問原因為何？</p>	<p>參考期末報告書表 2-14，山坡地範圍通報案件若能將已申請開發案件濾除的話</p>

		違規發現率可達 43%，因此若能於通報前取得此一資訊即有提升的空間。
2	露營區的監測，變異點 75 筆中只有 17 筆為違規行為，請問在判釋原則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露營區的案件與山坡地範圍監測類似，在這 75 筆中約有 40 筆包含已申請開發案件資料，本年度變異點驗證作業中並未發現與現有判釋原則不符合之情形。

#### 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因應組織改造，本署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有關報告書第 114 頁至第 144 頁之 2.4.1.4 海岸與濕地部分，原為國土管理署及城鄉發展分署之機關名稱請皆修正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已修正相關單位名稱。
2	現全國共計有 58 處重要濕地(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16 處地方級 )，當中 46 處已完成保育利用計畫( 1 處國際級、33 處國家級、12 處地方級 )，非報告書第 129 頁所述 89 處重要濕地及 44 處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修正。	本案作業範圍係以圖資所列之清冊做統計，相關數量已補充於報告書 2.4.1.4 節「三、全國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類別監測」之內容文字。
3	表 2-53 濕地碳存量統計表，係參考城鄉發展分署歷年調查成果，請補充說明參考資料案名為何。	資料案名為「106-107 年度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
4	重要濕地徵詢開發案件歷史衛星影像當中，「臺南海堤水門更新改善工程」案因工區分散且工區範圍小，導致在圖面上無法呈現，建議分為 3 個工區呈現。	已更新圖片內容。

####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期末報告書 42 頁表 2-21 海域區第 2 期( 112112 期 )變異點回報成果部分，	已補充於表 2-21。

	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變異點編號 Q03112112005 及 E26112112007 等 2 變異點之後續回報內容。	
2	有關報告書 59 頁「辦理監測加值應用」針對國土管理署及分署加值項目進行分類 1 節，因考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有關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由國家公園署承接辦理，爰表 2-27、國土管理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加值項目分類，海岸與濕地所屬單位部分請配合備註「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由國家公園署承接辦理」。	已補充於表 2-27。
3	請受託單位協助於提送總結報告書前，提供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位於宜維護農地範圍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清冊，俾本署後續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稽查及取締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	會遵照業務單位指示辦理。

#### 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期末報告書表 2-2 各單位名稱請依據組改名稱調整，原本國家管理署轄下與海岸及濕地有關的部分皆已移交給國家公園署。另外，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需請各單位與會以了解其範圍需求，並確認是否要持續監測。	已配合調整於表 2-2。
2	簡報 P.16 針對違規發現率過高或過低的部分，後續行政機關應有因應之作為，建議可進行討論可能的因應措施建議。	建議納入未來工項辦理。

3	簡報 P.63 教育訓練的辦理成效不應侷限在數字的呈現，建議針對辦理成效進行檢討評估 (例如參訓對象是否合適、是否在查報業務上能有所反應、或是讓學員提供有用的回饋意見)。	本年度所辦理之教育訓練皆有列入學員建議及回覆內容，請參照 2.7.4 小節。
4	期末報告書「表 2-1、各期使用衛星影像情形」的 Pléiades 購買面積在 7 至 12 月的使用量變多，請問是否可說明原因？	遵照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倘若因天候因素導致衛星影像上含雲量超過 20%，優先採用 Pléiades 超高解析衛星影像取代免費衛星影像，因此導致使用面積增加。
5	期末報告書 2.1.7 節海岸線監測部分，雲林縣口湖鄉所屬的變異點是否有後續處理資訊？	經連繫雲林縣政府承辦協助口湖鄉查閱相關資訊後，該案件已於 12 月 22 日更新處理資訊完畢，查證結果為合法。
6	簡報 P.51 碳存量公式的部分請於報告書中註明土壤碳存量與生產者生物量的係數來源，以及公式的來源。	參數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106-107 年度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案 (擴充案) 成果報告書》之文件，公式則依本案期中會議記錄辦理。
7	根據期末報告書 2.4.1.3 節「三、每日動態通報機制研擬」的內容顯示目前回報作業的部分並無受到動態通報的調整而有所提升，建議明年度可評估如何提升實施成效。另外，針對每日動態通報的部分，建議列出初步評估的影像購置費用與查報作業人力成本。	倘若稽催日依動態通報日期同步起算後，再行評估回報作業成效，且後續可依上述成效評估是否應進行每日通報作業。





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202）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白委員仁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請假
黃委員英婷	內政部測繪中心科長	
廖委員文弘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副組長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技術員	



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202）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副工程師	董月堂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郭婕蓉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陳和斌
		魏靜怡
		陳仲龍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陽紀哲 柯凱
		林宜傑 朱明平 楊麗臻 葉文凱 唐興正

